**临朐县海岳新区长青街等道路照明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T-2024-001**

**采 购 人：临朐沂山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煜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732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2](#_Toc27630)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11](#_Toc1063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3](#_Toc104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_Toc9661)8

[第六章 评审办法 6](#_Toc971)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临朐县海岳新区长青街等道路照明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名称：临朐县海岳新区长青街等道路照明工程

二、项目编号：CT-2024-001

三、采购内容及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采购预算（万元） |
| 临朐县海岳新区长青街等道路照明工程 | 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51.570448 |

四、获取磋商文件：

1、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1月22日

2、获取方式：临朐城投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ctcaigou.com/），网上自行下载。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月26日09时00分；

2、地点：潍坊市临朐县创业大厦二楼202会议室

六、磋商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月26日09时00分；

2、地点：潍坊市临朐县创业大厦二楼202会议室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临朐沂山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临朐县城龙泉路60号

2、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煜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潍坊市高新区卧龙东街众成学府生活城北门东100米智慧广场16楼

联系人：刘经理

联系方式：13356776427

2024年1月15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临朐县海岳新区长青街等道路照明工程  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 2 | 资金情况 | 自筹资金，已落实 |
| 3 | 工期 | 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2月23日前施工完毕，达到验收标准。 |
| 4 | 质保期 |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2年。 |
| 5 | 资格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6 | 资格审查 | 资格后审 |
| 7 | 磋商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8 | 响应文件 | 1、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分别装订成册。  2、电子版PDF格式响应文件：1份（以U盘形式递交），必须是与磋商时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注：该扫描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一并递交，无论成交与否，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
| 9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数额：￥1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户 名：山东煜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经济开发支行  账 号：37050167560800001171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月26日09时00分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递交方式：电汇或网银形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注：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名称。 |
| 10 | 现场踏勘及答疑 | 供应商可自行现场踏勘。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word可编辑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163571794@qq.com，同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刘经理](mailto:sjhdzbyl@163.com，同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yangl)，13356776427）。答疑文件经有关单位同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疑文件与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答疑文件为准。 |
| 11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地点：临朐县创业大厦二楼202会议室  截止时间：2024年1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12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磋商时间：2024年1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临朐县创业大厦二楼202会议室 |
| 13 | 成交原则 | 综合评审、择优定标，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
| 14 | 付款方式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0%，余款分两年付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周年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90%，余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周年全部付清(以上所有付款均无息)。 |
| 15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151.570448万元。  **每轮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注：供应商要认真、全面、综合地阅读、理解本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如有疑问，要按前附表的规定按时提出。采购人对供应商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二、供应商须知**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临朐县海岳新区长青街等道路照明工程。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采购本项目的临朐沂山实业有限公司。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山东煜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格条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3.2资格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

**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③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④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附身份证复印件）；**

**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并无授权代表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⑦信用承诺书。**

注：（1）**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的须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的要求，否则该电子证书无效。**

（2）以上证件为资格后审必备条件，磋商时必须同时备齐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也视为有效），**缺一不可，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不能进入详细评审。**

（3）上述材料的复印件需附在响应文件中。

3.3供应商借用他人资质或资格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取消供应商及借出资格单位三年内在临朐沂山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的投标资格。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代理服务费，计算基数为成交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按下表中标准计取。

|  |  |
| --- | --- |
| 计费基数（万元） | 工程 |
| 100以下 | 1% |
| 100-500 | 0.7% |

**5、答疑及现场踏勘**

5.1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自行承担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

5.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损失。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l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办法

6.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以答疑的方式予以解答，并将答疑文件以书面形式发放给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3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都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

6.4答疑及澄清文件经有关单位同意后，以书面形式发放给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及澄清文件与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答疑及澄清文件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方面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5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7、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7.1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

8.1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8.2.1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分别装订成册。

8.2.2电子版PDF格式响应文件：1份（以U盘形式递交），必须是与磋商时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注：该扫描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签字或盖章。

8.2.3如果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8.2.4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A4纸装订成册，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

8.2.5响应文件中磋商函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签字或盖章。

8.2.6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采购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8.3响应文件的提交

8.3.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

8.3.2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逾期则不予受理。

**9、磋商保证金**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磋商报价**

10.1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方式报价。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所报价格应是供应商根据自身综合实力和市场价格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内容进行的综合报价，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以及以上完成项目承包范围的全部费用等。供应商报价中未含或漏含的费用视为对采购人的让利，一经成交，在以后合同执行中不予调整。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0.2本次磋商原则上采用二轮报价（最后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磋商过程中，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第二轮报价是按照第一轮报价下浮后的报价，其中组成报价的各单项报价（暂列金额除外）应按照与第二轮报价相同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调，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此调整，其报价将被拒绝。

10.3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全费用综合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4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主材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审计费等各种风险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

10.5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0.6供应商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10.7本工程清单项目结算时最终按成交金额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全费用综合单价进行结算与支付。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以及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所影响的工程价款，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1、磋商工作程序**

11.1磋商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

11.2查验文件密封情况，由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确认。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五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只需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所有轮次报价均不进行公开唱价。

11.3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响应无效处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11.4磋商开始：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1.4.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1.4.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1.5各供应商重新递交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若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1.6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1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11.6.2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交评审报告，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2、磋商小组人员组成**

磋商小组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3、磋商评审纪律**

13.1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3.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13.3磋商小组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4、无效响应文件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1未按本项目规定的获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

**14.2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未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4.4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4.5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14.6未全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4.7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如工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

**14.8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14.9私自增加、减少、更改、拆分、合并或重组所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项目，包括调整排列顺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方式报价的；**

**14.10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它无效的情况。**

**15、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5.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6.合同授予

16.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6.2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16.3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7.签订合同

17.1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17.2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3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海岳新区内，长青街、海浮街等道路部分路段已建成开放通行，凤栖街、海岳西路等部分路段也即将建成，路灯基础均已施工完成，但一直未安装路灯，居民通行存在安全隐患。为尽快完成路灯安装，确保道路正常照明，消除安全隐患，现进行本项目。

1.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三、图纸**

**详见附件**

**四、质量要求及质量保修期**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规程和质量标准合格要求。

保修期：质量保修期2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验收**

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按照现行合格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部分由采购人下发整改通知单，由成交供应商进行整改。整改后进行再次复验，至验收合格。

**六、基本要求**

1、所有货物的材质、标准、质量、安装及其他要求，必须保证达到国家相关要求（进场前所有货物须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施工）。

2、施工过程严格按照施工工序施工，每道施工工序施工完毕前，提前1天报采购人验收，经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3、项目质量及安全施工：

①施工中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和施工的有关规定。

②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应认真组织、注意施工安全。工程施工中的安全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对因本工程所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安全事故负任何责任。

③成交供应商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工完场清”，将产生的垃圾及时运走，垃圾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④施工用水、用电由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电源、水源地点自行安装，自付费用。

⑤施工时要做好成品保护。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临朐县海岳新区长青街等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临朐沂山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临朐沂山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临朐县海岳新区长青街等道路照明工程

2.工程地点：临朐县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2月23日前施工完毕，达到验收标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验收规范、标准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验收达到国家规定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补充协议书（如有）；

（2）本合同协议书（相关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3）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设计院出具的图纸；

（7）合同履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会议纪要及其附件（在签订者的有效授权范围内并须经合同双方盖公章）；

（8）投标函及其附录、商务标、技术标；

（9）已标价工程量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 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会议纪要、工程变更单、各类签证单、现场洽商、来往函件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山东省、潍坊市现行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双方签署的有关本工程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洽商纪录及承诺函、工程变更等（如果有）；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6）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订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14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纸2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范围内的全套施工图，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让第三方查阅更不能向第三方提供。

1.6.2 图纸的错误

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仔细审核施工图纸，对施工图纸的尺寸、标高的错误，对建筑、结构、安装等各专业图纸中的相互矛盾，对节点详图与平立面图纸之间的矛盾，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禁止擅自变更或按其中某种做法擅自施工，否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表，每月提供实际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表，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收到发包人通知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文本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28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本项目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本承包人服从总承包人对出入现场的管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与市政道路交接处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即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在签约合同价中自行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应当按实调整，价格执行投标全费用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超出原清单数量10%的项目，投标价格明显超出市场单价的，发包人有权予以调整。（2）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执行本合同12.1条款。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合同的履行与监督，负责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项目管理内容的协调管理工作，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安全、质量、进度、造价、资料和施工中存在的其它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等有关资料。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满足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各专业管线单位的档案资料由发包人协调、由产权单位向承包人提供地下管线资料。

2.沿街各单位的地下设施需由承包人在施工前进行详细的调查，并做好保护；

3.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提供指定接点。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A.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接口已提供，由承包人接至场内，设置水、电计量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通讯线路接引和使用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B.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签发开工令前完成，如有特殊情况，办理相关施工手续延迟,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并提供必要支持。

C.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七日。

D.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生时另行协商解决。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a、竣工图一定要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要保证图纸质量，做到规格统一，图面整洁、字迹清楚；不得用圆珠笔或其他易于褪色的墨水绘制。竣工图要经承担施工的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

b、凡按图施工没有变动的，则由承包人在原施工图上加盖“竣工图”标志后，即作为竣工图。

c、凡在施工中虽有一般性设计变更，但能将原施工图加以修改补充作为竣工图的，可不重新绘制，由承包人负责在原施工图（必须是新蓝图）上注明修改的部分，并附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和施工说明；加盖 “竣工图”标志后，即作为竣工图。

d、凡结构形式改变、工艺改变、平面布置改变以及有其他重大改变，不宜再在原施工图上修改、补充者，应重新绘制改变后的竣工图。由于设计原因造成的，由设计人负责重新绘图，重新绘图按原图编号的末尾加“竣”字；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绘图；由于其他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自行绘图或委托设计人绘图，并由承包人负责在新图上加盖“竣工图”标志并附以有关记录说明，作为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照发包人要求数量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竣工图（包括承包人重新绘制的竣工图）及竣工文件资料的编制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包干使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上述竣工文件资料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15天内提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15天内向发包人免费提供竣工图六套并加盖竣工图章，竣工资料六套、电子版一套，并按城建档案馆要求整理完整齐备，如缺少任何一项，均视为不齐或无效，发包人有权拒收。如因承包人原因资料不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部门的要求，拖延整改或达不到要求时，每拖延一天处以2000元罚款，且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工程结算款。

承包人负责专业施工单位竣工图纸收集、整理，需要时签章。督促专业施工单位按合同的工程竣工验收中工程竣工资料条款内容做好竣工资料工作，对专业施工单位的竣工资料进行收集、整理、编制、汇总和管理，并按规定整理归档，向有关部门提交并获得通过。

3.1.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进场后3日内，提供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每月25号提供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表和下月工程形象进度计划报表，必要时随时服从发包人的调度，一式三份。

按照付款节点及发包人要求，除工程割算外，承包人还需提报工程形象进度报告，上述提报文件须经造价咨询签认后报发包人。以此作为对工程施工进度是否达到施工进度计划的考核依据。

工程割算审核表、工程形象进度报告使用发包人统一规定的文本格式。

每月工程进度报告应包括：①材料运到现场、施工、安装、试验和试运行等每一阶段进展情况的说明；②反映施工文件、采购订单、施工等状况的图表；③各主要工程材料的制造商名称、制造地点、进度百分率；④材料试验结果和合格证的副本；⑤安全统计，包括对环境和公共关系有危害的事件与作业的详细情况；⑥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本工程按期竣工的各种因素的详情，以及为消除这些因素所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⑦提前50天向发包人提供发包人供材的材料计划，未按时提报材料计划或提报的材料计划不准确，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责任，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承包人10000元-50000元罚款。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全面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同时负责非夜间施工照明，若造成工程损失与人身伤害，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及责任。夜间施工应按当地规定做好申报工作。如因施工不慎造成第三方人员或房屋、设备等财产损失，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①需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明，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②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施工噪音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其它执行通用条款。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对工程成品保护有特殊要求时，应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承担相应的一切费用。承包方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向有关管理部门进行移交，在未办理交接手续前仍由承包方负责看护，因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和设施的丢失、卫生保洁等仍由承包方负责。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做好相应的保护工作，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当地建设部门要求完成，服从发包人的调度，随时搞好现场的清洁卫生，并承担费用，其他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应条款。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①发包人雇用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及其工人；②发包人的工人；③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监理人员无偿提供以下服务和配合：Ⅰ、使用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的任何道路或通道；Ⅱ、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和承包人在现场的垂直运输机械和设备；Ⅲ、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Ⅳ、为工程检查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承包合同的执行与监督；负责项目部工作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施工管理工作；负责提出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系统和安全保证体系工作；主持对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协调工作，协调召开施工方工程例会和专题协调会等。 以承包人的名义处理对内与对外相关事务，签署有关合同、签署签证、签发文件，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的人力、资金、材料、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须常驻现场，并保证24 小时联系畅通。有事离开工程所在地，必须向发包人请假，每月至少在工地26天，不满26 天，每缺岗一天，罚款500-2000元，罚款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连续三个月不满 26 天，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在合同终止前产生的所有债务均由其自行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罚承包人3万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扣罚承包人5万元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擅自离场3 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承包人除保证所更换人员与前任具备相同或更高资质及管理经验之外，还须交纳10万元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如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资格、工程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的新项目经理。发包人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并提出警告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并有权扣罚承包人10万元的违约金。

如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上述警告未及时改正，发包人有权在书面警告发出后14天内单方直接解除本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自项目开工4天前承包人须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名单，主要岗位管理人员名单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名单一致。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因承包人派驻的现场管理人员无法胜任现场工作需求或违反相关建设程序违规施工时，发包人有权撤换其施工管理人员；如因承包人拒不撤换且无正当理由的，承包人同意按每人次20000元人民币接受处罚。

3.3.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 天以内（含1 天），罚款500元；2 天以上（含2 天）或累计超过5 天的，罚款4500 元。上述罚款承包人拒不接受的，发包人有权双倍处罚，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每月超过5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合格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3.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和预算员）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及施工人员到发包人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时承诺的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时承诺的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照以下标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a、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每人次50000元-100000人民币；

b、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管理负责人每人次50000元人民币；

c、擅自更换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和预算员，每人次10000元人民币。

如承包人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承包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发包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且承包人应提供关键部位和环节验收时的声像及影音资料，保证及时完整、高质量交给发包人。隐蔽工程在验收时，须进行全过程录像、并形成影像资料，否则其工程量结算时将不予认可。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本工程要求安全生产无重大责任事故，杜绝重大恶性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当地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规定及发包人有关要求，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做好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力争该工程达到当地安全标准化工地和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确保达到发包人文明施工标准要求，并明确相关措施。管理人员、班组长、施工人员、特殊工种应有上岗证。

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发生安全生产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还要扣罚承包人全部保证金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6.1.2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各项措施费的使用落实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相关内容、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如果不能按质按量落实，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关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劳动争议纠纷以及给第三方造成的任何财产损失，均由责任方负责。

6.1.3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在进场后5 日内，报送发包人审核、备案，发生安全事故和其他影响正常经营及工作的事件立即向发包人报告，否则发包人有权处以每次20000元罚款。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由承包人承担现场保安责任，负责保安管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按合同约定计价原则记取,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4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应严格执行潍建发[2009]12号文《潍坊市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建办督函[2017]169号《建筑工程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潍建发〔2013〕15号文《关于印发潍坊市防控城市扬尘污染实施细则的通知》、潍建中发[2019]33号《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建筑工地扬尘管控“红牌”“黄牌”“绿牌”制度的通知》、潍建建字〔2019〕39号《关于进一步严格市区工地扬尘防控工作的意见》和“六个百分百”等国家、山东省、潍坊市、项目所在地最新、最严格有关规定和要求，由承包人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在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任何工程质量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及给第三方造成的任何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经济赔偿责任。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当地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规定及发包人有关要求，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做好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力争该工程达到当地安全标准化工地和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确保达到发包人文明施工标准要求，并明确相关措施。管理人员、班组长、施工人员、特殊工种应有上岗证。

在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任何工程质量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及给第三方造成的任何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达不到安全文明规定标准时，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一次扣减安全文明费5000元，如承包人拒绝接受，则发包人、监理人两方签字即可生效，对承包人不接受不配合的行为，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加倍追加处罚，并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如在施工过程中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文明、安全施工不合格且发出处罚通知，承包人应进行整改并承担全部处罚费用；如果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发包人将视情况予以加倍处罚，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各施工队伍若出现打架现象，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以2000-20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全部清运出现场，清运地点需符合政府要求，不得随意清运，如因随意清运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若未外运，发包人按实际清运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临时设施及现场清运，竣工验收后28天内退出施工现场：包括一切施工机械、设备、人员、临时设施等，除保留必要的管理及安保人员，进行场地看护和成品保护，直至项目竣工并移交物业公司。若不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完成清理，发包人有权雇请他人完成，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磋商文件约定，磋商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3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图纸会审后7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发包人批准的其他情况，工期顺延或增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不得延误，在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无能力保证工期或施工质量时，发包人有权按规定进行指定分包；工期一旦延误，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每日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最多处以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当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无能力按期保质完成承包内容时，发包人随时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及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就因工程延期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当地气象部门核定的五十年一遇的恶劣天气、地震，其它执行通用条款。

#### **8.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及磋商文件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由于施工图设计变更、招标工程量清单有误或项目特征表述与设计不符、以及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所影响的工程价款，除合同另外约定外，应按照以下方法进行调整。

(1)增加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A、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可以参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组价原则确定，发生主材调换的，按照承包人中标文件，采用置换主材的办法，只调整工程量清单价格中的材料费，不调整组成综合单价的其它内容价格，从而确定变更部分的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依据2013版《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6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年《潍坊价目表》、2022年《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组成及计算规则》等取费标准、相关配套文件；人工工日单价执行76元/工日，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工程量按实结算。（变更项目中的材料价格：如果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的材料价格，则执行中标清单中的材料价格，如果清单中无相应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施工单位共同确定）。

工程类别：执行国家标准。税金按国家现行政策。社保费按系数计取；公积金结算时按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在该项目施工期实际交纳数额计算；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按实际缴费金额计取，措施费按相关规定计取。

最终变更工程量及变更发生的费用以实际结算审计报告为准。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主材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审计费等各种风险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设计变更现场洽商及施工签证依据专用条款 10.4.1 规定的原则予以调整，材料价格、设备价格和人工单价的调整执行专用条款 11.1 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付款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付款进度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发包人将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按时付至承包人，即表明发包人已履行完毕全部付款义务。由于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款项划付迟延或划付不能，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收款迟延或不能的一切法律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出具与当期应支付价款金额相对等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或执行最新规定），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0%，余款分两年付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周年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90%，余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周年全部付清(以上所有付款均无息)。**

注：

1）本项目施工完毕后，最终以工程竣工审定值为准进行结算（审计由具有相应能力的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负责）。

2）**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经验收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达不到设计效果，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款项支付，并追究乙方责任。承包人同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连带责任，并无偿修复至合同约定标准（发包人指定分包除外），承包人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相应计取任何附加费用。**

3）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按规定进行工程验收、不配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不交付技术档案施工资料、拒不撤场等行为导致项目延期交付的，一旦发生上述事项，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结算时按约定结算条款的80%结算，且向发包人支付造成相应损失的赔偿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达到付款节点后，承包人提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审核完毕后，提交至发包人审核确认。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付款节点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7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7天内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 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2、发包人收到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相关单位，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3、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十日内提供竣工图纸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各四套。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日，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每日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最多处以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核资料完整后，方可正式验收。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申请28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申请签发后14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审计机关审计完毕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28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14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颁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人维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完不成维修或达不到维修标准，由发包人指定单位进行维修，费用从承包人承担。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审计定案值；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紧急情况下12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12.4.4（2） 执行，自动顺延由此延误的工期。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约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自动顺延由此延误的工期，其他事项双方另行约定。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自动顺延由此延误的工期，其他事项双方另行约定。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经验收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达不到设计效果，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款项支付，并追究乙方责任。承包人同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连带责任，并无偿修复至合同约定标准（发包人指定分包除外），承包人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相应计取任何附加费用。**

（2）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未按约定工期完成工作，工期迟延，每拖期一天，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最多处以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连带责任。

（3）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若发现任何工程质量问题或违规操作，经发包人或质监部门确认后，书面通知承包人立即返工整改,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5000-10000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上述通知未积极改正的，发包人将在书面通知发出后14天内进驻现场接管工程，终止其在本合同项目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生的窝工费等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9）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变更的，因承包人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约定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八级以上持续两天的大风；2、五级以上的地震；3、80MM以上持续三天的大雨；4、十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三天的高温或严寒天气；5、达到潍坊一级防疫标准的情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诉讼**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解决，由此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实际支出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1.补充条款**

涉及到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变更的有关书面协议或条款，须加盖承包人及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法定代表人的人名章，否则视为无效。

1、承包人须与所用雇工和材料、机械等供应单位按有关规定签订劳务合同和供货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拖欠工程款或工资、货款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对于因此造成的影响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必要时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2、每月工程进度报告应包括：①材料运到现场、施工、安装、试验和试运行等每一阶段 进展情况的说明；②反映施工文件、采购订单、施工等状况的图表；③各主要工程材料的制造商名称、制造地点、进度百分率；④材料试验结果及合格证的副本；⑤安全统计，包括对环境和公共关系有危害的事件与作业的详细情况；⑥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会影响本工程按期竣工的各种因素的详情，以及为消除这些因素所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承包人按时上报各种计划。**

3、工程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维修，由接收单位委托相关企业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严禁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一旦发现，发包人有权中止施工或责令其返工，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影响由承包人承担。

5、对于投标时承诺而实际不能兑现的企业，合同自行终止。

6、发包人定期、不定期召开工地会议，召开的工地一般会议，由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参加，每缺席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5000元的违约金；召开的重要会议，承包人企业分管负责人参加，每缺席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召开的特殊会议，承包人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每缺席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20000 元 的违约金；累计三次缺席，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影响由承包人承担。

7、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8、成交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潍坊市防控城市扬尘污染实施细则的通 知》{潍建发（2013）15号}文件规定，防止和减少粉尘、废水、废气、噪声振动等产生的污 染和危害；裸露地面要有防尘网（布）覆盖；洒水防尘；渣土日产日清，集中堆放并全部覆 盖，禁止露天存放或溢至围挡外；运输车辆有覆盖，不带泥上路，出入口有防泥措施。工程 施工中的垃圾要及时外运，不得在工地存放。工程竣工后将施工余土、施工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9、如遇上级检查或行业交流等重大活动时，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组织好工地施工现场，营造场面氛围，承包人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对检查情况进行评分，达不到要求的承包人每次需支付违约金5000-20000元。发包人对承包人不履行该责任的有权组织迎接69检查事项，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方工程款中扣除。

10、建设工程施工磋商文件中所列的内容，而在本合同中未体现的，仍按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1、如发生承包方雇佣人员或供应商向政府部门信访，承包人处理不积极，给建设单位带来不良影响（如公共媒体、执法部门介入等），每出现一次，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雇佣人员或供应商支付相关款项，并从承包方工程款中扣除，且有权要求承包方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

12、承包人在进场后需与发包人签订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责任等书面材料，并认真执行。

**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4：农民工工资发放监管及信访维稳管理办法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 2 年。

若以上标准低于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附件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费用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副本 份，合同各方各执正本 份，副本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法人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临朐县海岳新区长青街等道路照明工程**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CT-2024-001**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

**一、磋商函**

致临朐沂山实业有限公司：

1. 根据你方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要求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以下报价承包上述工程和保修：

|  |  |  |
| --- | --- | --- |
| 第一轮磋商总报价 | 工期 | 质保期 |
| 小写：  大写： |  |  |

2、如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严格执行技术规范、标准。

3、我方按照规定提交 元作为磋商保证金。

4、我方保证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并同意采购人保留在合同签署前对其进行验证的权力。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材料**

**按照“供应商资质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 |  |  |
| **2** |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3** | **资质证书** |  |  |
| **4** | **拟派项目经理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 |  |  |
| **5**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附身份证复印件）** |  |  |
| **6**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并无授权代表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7** | **信用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后附相关扫描件或声明。**

**2.供应商资质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资料要求提交的材料。**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供应商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唯一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其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职务：

供应商(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 （单位名称） 响应 （项目名称） 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对本单位信用情况郑重承诺如下：

截至磋商截止时间，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愿意接受相关部门公开通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清单报价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全费用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
| 成立时间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单位性质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 职工概况 | 职工总数 |  | | | | |
| 专职技术  人员人数 |  | | | | |
|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 | | | | |
| 姓名 | 职务及  职称 | 年龄 | | 专业 | 从业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简介：（可另附页说明） | | | | |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2021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金额（元） | 项目主要内容 |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格供应商可自行设计、扩展，根据情况予以细化。**

**2、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附在此表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专业学历 | 性别 | 年龄 | 职称职务 | 专业工作年限 | 在本项目中拟承担的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
| 职 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技术部分**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交评审报告，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较低的一方排位靠前；得分且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技术部分较优的一方排位靠前。

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评审办法**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分值） | | 评审要点及说明 |
| 价格部分  （30分） |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商务部分（10分） | 业绩（5分） |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合同加1分，最高加5分。（以合同原件为准，同时合同复印件做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加分）。 |
| 项目部实力水平（5分） | 考核本工程技术人员等项目组成人员的综合素质、能力、经验方面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较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 |
| 技术部分（60分） | 材料质量性能等  （4分） | 评价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产品、材料的质量、性能、环保、安全可靠性等，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4分，较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 |
| 施工方案  (35分) | （l）根据供应商提出施工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进行评审，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7分，较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  （2）根据施工方法先进合理，各项措施的切实可行性评审，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7分，较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  （3）根据主要施工机具及劳动力配备的合理性评审，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7分，较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  （4）根据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的合理性评审，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7分，较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  （5）根据卫生清理措施、原有设施施工完毕后恢复措施等评审，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7分，较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 |
| 质量、工期保证措施  (21分) | （1）根据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方案内容评审，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7分，较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  （2）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评审，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7分，较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  （3）根据各分项工程的质量保证措施评审，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7分，较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 |